

抚远市司法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项目	承办机构	审核条件	审核依据	审核机构	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重点
1	行政处罚	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业务人员的处罚	法律服务管理股	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《黑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	市司法局	1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； 2、相关证据资料；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 3、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； 4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》等材料。	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（二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； （三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（五）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；
2	行政处罚	对法律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处罚	法律服务管理股	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		市司法局		
3	行政处罚	对法律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	法律服务管理股	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		市司法局		

4	行政处罚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	法律服务管理股	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	市司法局	<p>(六) 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；</p> <p>(七)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</p> <p>(八)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</p> <p>(九)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</p> <p>(十)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</p>
5	行政处罚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	法律服务管理股	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	县(市) 司法局	

